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函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傳真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鄭宇涵 0956-264-580

受文者：本校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東華議字第 1050000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附件一-105 學年學生議會第四次會期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附件二-議會聲明稿

主旨：第四次會期第二次大會會議結果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被提名人管財二王浩平審核不通過，其於未到場者不予審核。
- 二、議會決議未來任何設計稿請於公告前先送議會審核，請行政中心確實執行。
- 三、議會決議任何活動公關票不得超過總票數 15%，公關票同一單位發放不得超過總公關票數 15%，請行政中心確實執行。
- 四、經監察委員會程案說明及討論後提出，決議對於行政中心副執行長獨裁之決策以及前朝干政之具體行為發表聲明稿，並檢附聲明稿一份(如附件二)。

五、105-2 學期第一次會期開會時間為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16 日。

正本：本校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

副本：本會秘書處、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議會

議長 張亦廷